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以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所指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3月至7月進行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建議，但部分委員對相關建議在執法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鑒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1月6日。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D HQ CR/11/19/8(C))，以了解更多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以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¹所指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下稱"公眾阻礙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政府當局藉在裁判法院根據第228章第4A條發出傳票，對包括店鋪阻街²在內的公眾阻礙罪行提出檢控。該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援用第228章第4A條提出檢控需時較長，加上法庭判處的罰款額偏低，以致其阻嚇作用有限。截至2015年6月，檢控前的預備時間平均需約2至4個月。在2015年上半年，法庭對被裁定觸犯公眾阻礙罪行的人判處的平均罰款為661元。為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不足之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公眾阻礙罪行設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處理店鋪阻街的額外措施。

條例草案條文

4. 條例草案載有10項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旨在修訂第570章的簡稱，使第570章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公眾阻礙罪行；

¹ 根據第228章第4A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或監禁3個月。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店鋪阻街泛指店鋪或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以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然而這種行為往往會損及道路暢通、行人安全、環境衛生、市容和城市生活質素。

- (b) 第4條旨在將第228章第4A條加入第570章附表1，使公眾阻礙罪行成為其中一項可藉繳付定額罰款予以處理的表列罪行，建議的罰款額為1,500元；
- (c) 第5條旨在修訂第570章附表2，使警務人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若干人員可成為負責執行就公眾阻礙罪行設立的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 (d) 第6及7條載有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570A章)的相關及相應修訂，該等修訂與現有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關於犯事人身份、地址及欠繳定額罰款的證明書尤其相關；及
- (e) 第8至10條載有對其他法例的相關及相應修訂，當中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

5. 上述修訂的法律效力是：

- (a) 觸犯公眾阻礙罪行的人會獲給予機會，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其就可能因觸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及
- (b) 若該人已悉數繳付定額罰款，他便不會因該罪行被檢控或定罪。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由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建議的生效日期是為了預留充足時間宣傳定額罰款制度，並讓業內人士和其他持份者作出所需準備。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至11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3月至7月進行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進行諮詢期間，政府當局亦曾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18區區議會、業內持份者及深水埗區和葵青區居民。除業內持份者外，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建議，但部分委員對是否有足夠執法人手及清晰執法指引予前線警員及食環署人員以確保有效推行該定額罰款制度表示關注。

結論

9.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0. 鑒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年1月7日